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师范大学博达园学生宿舍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师范大学博达园学生宿舍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创新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豫发改审批【2024】76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7269.58 m², 总建筑面积 23736.66 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224.57 m²、地下建筑面积 1512.09 m², 地上 6 层、局部地下 1 层, 剪力墙结构。包含学生宿舍、公共用房以及配套的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暖通等基础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9 日。

实际开工日期: 以监理人发出经发包人认可的开工通知中载明日期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 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3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安全要求: 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仟柒佰零玖万肆仟玖佰肆拾元陆角玖分 (¥77094940.6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捌仟肆佰柒拾元柒角壹分 (¥1588470.7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1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1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何亮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号(建造师): 沪 131201820190484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号: 沪建安 B(2021)001906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0月1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师范大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5803059H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46号

邮政编码：45300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63126503X1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邮政编码 200122：

法定代表人：周可璋

委托代理人：张宝帅

电 话：0373-3326238

电 话：18568654444

传 真：/

传 真：021-6169199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北干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账 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账 号：3100152291705543582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使用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建市[2017]214 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书面承诺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发包人授权监理人书面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及招标答疑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以及图纸会审记录、技术核定单、工作联系单、认质认价单、施工现场管理细则等；工程会议纪要、信函及备忘录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371-63886083；

电子信箱：jd63886083@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7 号郑州大学建筑科技研究中心大楼。

1.1.2.5 设计人：

名 称：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379-60696053,15896640716；

电子信箱：lyucdi_jz@163.com；

通信地址：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宇文恺街 1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图纸设计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详见经批准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相应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答疑；（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不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7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六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审核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红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何亮。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总监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德华。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出入路径，及时取得发包人发放的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接受承包人统一管理。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场外仅限校园内道路及交通设施，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因承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 工程量清单出现缺项或漏项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计算规则和计算办法、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 2025 年第 3 期 6 月份《新乡工程经济参考》的指导价（缺项材料参照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重新组价后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④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不含不可竞争费部分）不再调整。

(2)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工程的分项(即单个子目)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偏差时，对该分项(即单个子目)进行如下调整：偏差在±5%(含±5%)以内时，该项工程量和单价均不作调整；偏差在±5%(不含±5%)至±15%(含±15%)时，该项工程量调整，单价不作调整；当该项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即投标单价 $\times 0.95$ ；当该项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即投标单价 $\times 1.05$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杨红党；

身份证号： / ；

职 务：副处长；

联系电话：0373-3326238；

电子信箱：hnsfdxjjc@htu.edu.cn；

通信地址：河南师范大学基建处。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但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须经发包人盖章生效。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在施工现场提供一处水源、电源，承包人安装专用计量表，由承包人按当地水电费标准自行承担；电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2)已具备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树木的保护工作。若因承包人施工不当、措施不到位而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水电用量按承包人挂表计量的实际使用量计取；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私自打井取水，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5)将水准点、座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并于现场交验；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6)工程现场排水、排污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其中交市档案主管部门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为原件并向发包人提供档案移交证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整理完毕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3 套，电子扫描文档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如果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概不补偿。

2) 工作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及时，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等，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4) 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须负责处理并依法承担责任。

5)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

6)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及由于设计原因变更调整及调增的项目，承包人有义务处理完成。如承包人拒绝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并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以及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与前述费用金额相当的违约金。

7) 承包人须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交通、噪音、排污吸纳与处置、当地村民关系协调以及当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手续和费用。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等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8) 承包人须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施工围挡的施工、保养、移

位及拆除。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邻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防护。施工现场内水电设施的维护、抢修、修理、看管等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 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不漏、不洒、不扬，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须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防止污染交通道路。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检查，发包人要求整改部分，若承包人逾期未整改，则发包人即另行处理，并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以及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与前述费用金额相当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在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应制订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及监理批准后实施。

1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 已完工程（包括发包人单独发包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3) 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的问题及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在场地施工，必须遵守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服从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6) 为了顺利执行合同及保证发包人和附近财产及公众的安全，承包人应承担维护所有照明、护栏和看护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直至工程验收正式交付发包人为止。

17) 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协助完成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如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按期提供竣工资料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

保证金全额的 20%。

18) 负责协调地方关系, 以确保正常施工,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 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发包人将保留一切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19) 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发包人允许的范围内, 免费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 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内容: 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部分工程大样图、加工图等设计文件。

20) 承包人不得挂靠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一旦发现, 发包人将扣除合同签约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其他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 承包人需积极响应政府政策指令, 做好现场“八个百分百”工作; 以及为配合发包人迎接发包人单位上级领导检查或政府部门检查评比等工作而增加的现场文明施工费用, 发包人对此不予任何补偿, 合同价款中已充分考虑此因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何亮;

身份证号: 5108241984092936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沪 131201820190484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沪 1312018201904849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沪建安 B(2021)0019064;

联系电话: 18108160857;

电子信箱: 496225907@qq.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武镇西寨河南师范大学博达园学生宿舍项目;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作为公司委派施工现场的委托代理人, 负责全权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员、资金、环境等事项; 负责组建项目经

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本人或授权其他工作人员接收有关文件资料,签署有关工程及合同变更,办理款项结算等涉及本工程的一切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施工现场进行打卡签到,否则,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天内补交,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 万元;7 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前述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如果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低于 10 天,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全额的 20%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其他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全额的 20%,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其他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项目经理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以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其他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定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全额的 20%。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施工现场进行打卡签到,否则,按 2000 元/天·人支付违约金;项目部其他人员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施工现场进行打卡签到,

否则，按 1000 元/天·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工程建设法规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所承包工程分包。如发生此现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的损失自行承担。(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的损失自行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形式为银行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 5%，期限至合同约定竣工日期后 60 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和标准，行使对本工程的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变化的现场签证及工程变更，须

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为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监理人免费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杨德华；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3707；

联系电话：13783479352；

电子信箱：jd63886083@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7 号郑州大学建筑科技研究中心大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工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新乡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杜绝火灾、重大伤亡、设备事故、职业病等事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以上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河南师范大学有关治安保卫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认真履行承包人投标承诺，严格执行“新乡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要求。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应及时无偿运出校园并处理，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竣工后工完场清，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将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文费”总额的 60%。其余部分应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应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5天内提供与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一致且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的合理的、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全额的 40%，并每拖延工期一天按 2000 元/天加扣延误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额的 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暴雨。

(2) 6 级以上大风（适用于主体施工阶段）。

(3) 38℃ 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与设备品牌,在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市场认可度等方面,不得低于施工当期国内同品类中档品牌基准水平。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材料与设备的其它约定:(1)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在使用前按规定向发包方报验,其规格标准、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采购的施工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相关国家标准。在使用前还应向发包人和监理方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检报告,如果承包人申报的材料连续两次因质量或手续不齐全被发包人和监理方拒绝,发包人有权指定生产商和供货商,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在采购前30日内通知业主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及厂家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并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不因材料、设备的合格检验、测试或检验报告的出具,而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义务和其他责任。(4)设备、材料质量需符合满足发包人要求,并在安装前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对所用品牌(厂家)的样品有质量鉴定权和否决权。(5)若承包人未能及时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而擅自采购的,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材料、设备清理出场,并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二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的工期逾期违约金。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免费保管。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进场时要先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填报《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报验单》,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书面签证认可后方可进场,且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的材料不得进场。已进场的不合格材料应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9.1.4 承包人现场配置的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包括：与建筑工程有关的现行的国家标准、国家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必须进行检验、检测、复试的材料、工程设备、工程构配件、工程实体等。包括但不限于外墙保温拉拔检测、植筋拉拔检测、玻璃幕墙的功能性检测、门窗性能检测、闭水试验、压力试验、环刀试验等。上述试验、检验费用均包含在（建标【2013】44号）文件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规定的企业管理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国家现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工艺试验内容和方法，按监理人指示进行，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工程设计变更非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增加工程、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办理程序及细则：

①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单或现场签证后14日内将与之相对应的费用报告送交发包人（费用报告须含详细清单及报价，并提供原始的工程量计算底稿，否则视为无效），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权益，则发包人有权调整或不调整，如调整，调整的金额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应在接到该份费用报告后14日内完成核定，并经发包人、

承包人双方确认。若为隐蔽工程，承包人应在隐蔽前办理完成。

②现场签证须统一使用制定的现场签证单，此单由承包人如实填写，并由发包人工地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

③为避免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所有通知单、现场签证单及费用报告须分类连续编号且与之相对应。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单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等，否则不予办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的有效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计算规则和计算办法、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 2025 年第 3 期 6 月份《新乡工程经济参考》的指导价（缺项材料参照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重新组价后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④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不含不可竞争费部分）不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确定控制价，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若协商一致，由承包人采购或公开招标，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给予发包人参与权和决策权，组织招标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审核确定招标控制价;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未经发包人审核的暂估价不作为最终暂估价工程价格确定依据。

若协商不一致,由发包人公开招标,给予承包人参与权和知情权。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按照双方共同认质认价后的价格(不参与下浮)计入,如询价结果无法达成一致,发包人有权以指定价格、指定供应商或甲供材供应。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生时由发包人支配。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angle$;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angle$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

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依据投标期间招标文件规定采用的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2025年第3期6月份《新乡工程经济参考》的指导价为基期价格与施工期间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指导价相比较,没有适用的参照类似的相比较。当调整的材料涨跌在 $\pm 5\%$ 以内时,一律不再调整,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才可以调增或者调减,调整的材料指:钢筋、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其他材料价格均不再调整,当材料价格涨幅超过5%时材料价格调整公式=材料用量 $\times$ (施工同期指导价的平均值-基期价格 $\times 1.05$);当材料价格跌幅超过5%时材料价格调整公式=材料用量 $\times$ (施工同期指导价的平均值-基期价格 $\times 0.95$)。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材料等涨价不作调整,并承担工期拖延违约责任。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该工程工程量清单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人工单价按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文件进行调整。

(2)工程量风险范围 $\pm 5\%$,风险调整方法: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风险范围 $\pm 5\%$,是指当工程量误差(工程量误差:是指双方就招标答疑修正后的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在 $\pm 5\%$ 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才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单价,措施项目费(不含不可竞争费部分)不予以调整。如果工程量超过15%以上时,超出部分的工程量单价相应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按投标单价 $\times 0.95$ 系数调低;如果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按投标单价 $\times 1.05$ 系数调高。

(3) 材料价格风险范围 $\pm 5\%$ ，是指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仅指：钢筋、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依据投标期间招标文件规定采用的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 2025 年第 3 期 6 月份《新乡工程经济参考》的指导价为基期价格与施工期间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指导价相比较。当主要材料涨跌在 $\pm 5\%$ 以内时，一律不再调整，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才可以调增或者调减，其他材料价格均不再调整。当材料价格涨幅超过 5%时材料价格调整公式=材料用量 $\times$ (施工同期指导价的平均值-基期价格 $\times 1.05$)；当材料价格跌幅超过 5%时材料价格调整公式=材料用量 $\times$ (施工同期指导价的平均值-基期价格 $\times 0.95$)。

(4) 机械费及机械类指数不再调整。

(5) 管理费及管理类指数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的有效工程量给予调整。

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计算规则和计算办法、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 2025 年第 3 期 6 月份《新乡工程经济参考》的指导价(缺项材料参照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重新组价，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④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不含不可竞争费部分)不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施工合同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25%。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预付款的 50%，基坑开挖完成后 30 日内再支付 5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三次进度款开始分三次等额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自发包人将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投标单价编制。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9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本工程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经发包人审核后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后，支付至经发包人审核后工程量价款的 90%；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核准、工程备案手续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两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结清。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新乡市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工程移交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含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的变更签证结算单)、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资料份数：纸质三份，电子扫描件一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及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双方确认后，上报审计等部门对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计认可，发包人在收到审计等部门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批复后，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双方在审计等部门审计批复期间，发包人不承担未支付工程款利息，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审定的数额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协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协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结算合同价款的 3% 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结算总价；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退还时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以内，紧急情况应在2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最多不超过一个星期维修好出现的质量问题。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到达现场维修，发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工程使用过程中出现非常规性质量问题等，如压力管爆破等，发包人或其他使用人可即时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或部门解决(突发性)工程质量问题。事后通知承包人(如是由工程质量造成的问题)工程维修情况，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低于 22 天，每周低于 5 天。
2.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
3.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
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7.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
10.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
11. 项目经理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到岗。
12.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责任出现重大问题或违反了发包人有关管理的规定，受到发包人书面通报批评。
13. 私自停工超过 7 天的。
14. 承包人擅自更改设计施工的。
15. 承包人竣工资料移交不合格的。
16. 承包人农名工工资拨付不及时的。
17. 承包人侵犯他人专利权的。
18. 承包人施工期间出现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事故处罚的。
19. 扬尘治理、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的。
20. 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在合同工期竣工的。
21. 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约定或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的损失自行承担。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承包

人应负责拆除、按合同约定重新采购、更换，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无偿修复或返工，直至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修复或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全额的 40%，同时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材料或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全额的 40%，并每拖延工期一天按 2000 元/天加扣延误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费用从工程质保金中支付。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将其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剥离出来，另行委托或通过招标采购方式确定施工方，相关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全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发包人也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的损失自行承担。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全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

之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7)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到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的，费用协商确定。(2) 发包人免费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国家、地方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新乡市相关规定执行。(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6)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员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均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不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及施工配合费。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

施工需要承包人提供水、电设施等施工配合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专业分包单位使用的水、电费用自行承担。专业分包单位负责整理与其相关工程资料，并向承包人移交，承包人应负责接收汇总形成工程竣工资料。

21.2 施工过程中因环境治理被相关部门要求停工的（承包人自己扬尘治理不力工作不力被责令停工的除外），工期予以顺延（如需顺延，应按程序及时办理工期签证手续），因停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3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返还约定：

承包人如无违约行为，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退还银行保函正本。

21.4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对工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安全文明罚款、人身伤亡或伤害他人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21.5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且不能影响学校教学工作、学生学习生活，施工中因此产生的罚款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6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承包人应及时无偿运出校园并处理，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竣工后工完场清，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将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21.7 除事先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属承包人应该能预料到的风险，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该项责任。承包人自主解决周边纠纷。

21.8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交纳价格调节基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1.9 承包人与其它工程施工单位积极主动无条件配合，合理安排交叉施工，尽量减少相互影响干扰，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协调安排。

21.10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责任出现重大问题或违反了发包人有关管理的规定，受到发包人书面通报批评，承包人支付每次不少于 1000 元的违约金。

21.11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

包人负责。

21.12 承包人应保证在农忙季节做到连续施工,否则停工一天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额度同工期延误额度(详见专用条款 16.2.2 第(5)条)。

21.13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有关文件和资料。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审定的数额为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单位进行工作。因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工作而造成工程结算延期的,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21.14 承包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债务,发包人可在任何应付价款中抵扣。

21.15 发包人因工程资金暂时不到位,承包人应顾全大局保证工程连续施工,并且不能影响在项目其他施工单位正常施工。

21.16 承包人承诺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的其他方延误时,不增加相关费用。

21.17 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质量保证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2) 在保修期内,凡因承包人采购材料质量问题或施工、安装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免费保修、更换材料。

(3) 在保修期内,如有需维护的情况出现,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

21.18 承包人在投标时承诺的其它条款均作为本合同的内容,具有同等约束力。

21.19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对既有管线、阀门开关等进行保护,若出现损坏,影响其正常使用,相关责任及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的损失自行承担。

21.20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学生安全、正常通行,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不得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1.21 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为发包人免费提供不少于 140 m²的办公场所及办公家具,作为发包人的办公室、会议室、休息室、活动室、样品封存室、测量工具室、资料室等,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2 承包人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须配备专职环境保护维持人员和设备(洒水车、湿扫车、吸尘器等)以满足环保要求。若由于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则工期不予顺延,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

有权委托第三方对现场环境保护维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 区工科实验楼项目	/	64820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 架剪力墙结构	10	/	建筑电气、建筑给排水及 供暖、通风与空调、智能 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工 程	373640628.07	2022/10/10	2024/04/17
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 院新校区建设一期工 程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	96100	框架结构	5	/	/	299428507.63	2023/9/1	2024/7/25
淄博大学城二期建设 项目施工一标段	/	41772.8	框架结构	8	/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通风 空调工程、智能化	192488724.06	2021/3/9	2022/9/30
港城广场建设项目 (29-1、29-3 地块) 施工总承包工程	/	138246.55	钢结构、钢筋砼 框架	8/10	/	/	1043647872.47	2019/3/10	2023/3 /20
河南大学图书馆综合楼 总承包项目	/	67000	框架结构	7	/	/	270278571.38	2023/ 6 /21	2025/10/20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5803059H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46号

邮政编码：45300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3-332623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北干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63126503X1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邮政编码200122：

法定代表人：周可璋

委托代理人：张宝帅

电 话：18568654444

传 真：021-61691999

电子信箱：/

司上海六里支行

账 号: 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账 号: 3100152291705543582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挖掘机	SY365H	3 台	中国湖南	2021	柴油	1.4-2.3m ³	/
2	渣土车	20m ³	15 台	河南	2021	柴油	完好	/
3	锚杆钻机	KR909-1	1 台	北京	2021	柴油	完好	/
4	塔吊	TC6015 (截臂 50m)	2 台	徐州	2023	39	50m/1.5t	/
5	汽车吊	25t	1 台	徐州	2020	/	25t	/
6	施工电梯	SC200/200	3 台	中国湖南	2023	66	2.0t	/
7	混凝土输送泵车	SYM5230T HB370C-8	1 台	长沙	2021	柴油	完好	/
8	拖泵	HBT80	1 台	长沙	2021	柴油	完好	/
9	交流电焊机	BX3-250F -2	4 台	中国山东	2021	4.1	良好	/
10	钢筋调直机	GT14	4 台	中国河北	2022	3.7	单线 0.5m/s	/
11	钢筋弯曲机	GW40	4 台	中国山东	2022	3.6	三级钢 8~32	/
12	钢筋切断机	GQ40	4 台	中国山东	2022	4.8	32 次/分	/
13	切割机	J3G2-400	4 台	中国山东	2022	1.2	良好	/
14	直螺纹套丝机	CABR/M	2 台	中国河北	2022	11	三钢 16~ 40	/
15	圆锯机	MJ224	4 台	中国山东	2022	2.2	良好	/

16	木工压刨机	MB104D	4 台	中国山东	2022	3	4~16m/ 分钟	/
17	木工平刨机	MB504	4 台	中国山东	2022	3	/	/
18	CO2 气体保护焊机	OTC-600	3 台	中国山东	2021	/	/	/
19	直流焊机	KNH-250-400A	3 台	中国山东	2020	5	/	/
20	空压机	ZV-10/1.0	3 台	中国山东	2020	/	/	/
21	等离子切割机	PC-100	3 台	中国山东	2021	/	/	/
22	栓钉熔焊机	RZN-1600	3 台	中国山东	2021	/	/	/
23	手拉葫芦	HSZ. CA3 吨	5 台	中国东莞	2020	/	好	/
24	电焊条保温桶	TRB-51W-3	5 台	中国上海	2021	/	好	/
25	通风机	SF4-4	5 台	中国靖江	2020	3KW	好	/
26	手动试压泵	35MPa	3 台	中国上海	2020	/	好	/
27	电动试压泵	4D-SY/35	3 台	中国上海	2021	0.5KW	好	/
28	逆变直流焊机	ZX7-400	5 台	中国上海	2021	5KW	好	/
29	磨光机	STM-FF-100A	10 台	中国台州	2020	0.5KW	好	/
30	等离子切割机	LGK-120	3 台	中国上海	2020	15KW	好	/
31	台式钻床	\	3 台	中国台州	2020	3KW	好	/

32	电锤	ZIC-HC-30	4 台	中国上海	2020	1.2KW	好	/
33	多功能开孔机	Φ25-Φ200	5 台	中国东莞	2021	1.5KW	好	/
34	液压弯管机	WC27-18	5 台	中国东莞	2021	2KW	好	/
35	冲击电钻	\	5 台	中国东莞	2020	1.2KW	好	/
36	电动套丝机	RT-41/2"-4"	2 台	中国上海	2020	1KW	好	/
37	电动套丝机	Z3T-R4-II	2 台	中国上海	2020	1.5KW	好	/
38	发电机	200kVA	1 台	中国苏州	2021	200kVA	好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何亮	项目经理	中级	1. 南海神庙历史文化综合发展区外贸博物馆和文化总部中心项目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常群峰	技术负责人	高级	1. 省直青年人才公寓晨晖苑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 郑州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
造价管理	王振宇	合同商务负责人	中级	1. 济南世茂国际广场项目总承包一、二标段 2. 上海 JW 万豪侯爵酒店项目施工总包 3. 港城广场建设项目(29-1、29-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4. 广州空港经济区中央商务区会展中心二期项目(标段一)施工总承包
质量管理	张玉斐	质量负责人	中级	1. 国际航运中心 A1 地块 2. 广东药科大学云浮校区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3. 工投高新智谷一期 EPC 项目
材料管理	/	/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张杜玉	安全负责人	高级	1. 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 2. 外贸博物馆暨文化总部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其他人员	朱凯	施工员	中级	1. 新科技研发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2. 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大楼项目总承包工程
	宋明远	施工员	高级	1. 淄博大学城一期建设项目第二阶段（标段四）施工 2. 临港青少年活动中心新建工程
	程万里	施工员	高级	1. 国际航运中心 A1 地块 2. 广东药科大学云浮校区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3. 上海市前京中学新建工程
	田素光	质量员	中级	1. 河南大学科技实验创新楼施工总承包项目 2. 东莞市南城阳光第三小学分校（商务区北部学校）
	龙佳毅	质量员	中级	1. 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 2. 外贸博物馆暨文化总部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牛健峰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级	1. 广东药科大学云浮校区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2. 上海市前京中学新建工程
	文亚运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级	1. 石狮世茂海西博览馆 2.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及省中西医结合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翟文明	标准员	中级	1.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及省中西医结合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冯建彪	测量员	中级	1. 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大楼项目总承包工程
	贾炳辉	材料员	中级	1. 淄博大学城一期建设项目第二阶段（标段四）施工 2.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及省中西医结合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梁智慧	材料员	中级	1. 石狮世茂海西博览馆 2. 临港青少年活动中心新建工程
	刘千千	机械员	中级	1. 粤海置地大厦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外贸博物馆暨文化总部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韩枫	取送（样）员	高级	1. 郑州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隋玉琳	造价员	高级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综合中心项目 2. 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大楼项目总承包工程
	刘小飞	劳务员	中级	1. 淄博大学城一期建设项目第二阶段（标段四）施工 2. 临港青少年活动中心新建工程
	张威振	资料员	中级	1. 河南大学科技实验创新楼施工总承包项目 2. 东莞市南城阳光第三小学分校（商务区北部学校）
	马贤涛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	中级	1. 悦彩城（北地块）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工投高新智谷一期 EPC 项目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	/	/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称“承包人”) 于年月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

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 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 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	/	/	/	/	/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	/	/	/	/	/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1	基坑支护	/	100000